

证券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2009-021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11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于2009年12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会议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09-2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地点:

1.时间:2009年12月25日上午9时

2.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本公司502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9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通过,公告见2009年8月21日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时间:2009年12月25日上午9时;下午13时-17时。

2.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3.会议期间,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5.联系方式:电话:(0473)3443896

传真(0473)3443900

邮编:753036

联系人:张洪军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表决指示:

| 决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明:1.本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传真登记后请将原件或复印件寄回本公司。
 2.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件以及委托人证券帐户复印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2009-022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下称“昆仑碱业”)新建100万吨纯碱项目已开工建设,为保证建设资金需求,使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昆仑碱业拟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期限为五年的3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青海海西蒙西联有限公司(下称“蒙西联公司”)以其拥有昆仑碱业的股权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年6月
 (三)注册地:青海省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
 (四)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六)经营范围:工业纯碱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开采、销售。

(七)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蒙西联公司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

(八)资产负债情况:截止2009年11月,昆仑碱业总资产108,700.54万元,总负债59,862.64万元,净资产48,837.9万元,未分配利润-1,232.8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蒙西联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期限: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三)担保金额:40,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11月,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44,740万元,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被担保单位新建100万吨纯碱项目拥有当地盐湖矿、石灰石矿和煤矿资源,项目投入生产运营以后具有明显的成本和规模优势,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9-048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3日,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7,533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35,03亿元。

2009年11月11日,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85,8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4.16%;实现签约金额403.65亿元,同比增长147.48%。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9-049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武汉市洪山区A1-A2地块(宗地编号P1252/211/212),2009--053,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1所示,成交总价70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0.319595万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8,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009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田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地块(宗地编号41-17-33/35/37/47,项目具体位置如图2所示),成交总价39350万元,土地出让面积214481平方米,容积率小于1.5/1.8/2.2,规划总建筑面积约0.510559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

2009年11月20日,本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大源组团内荣华东路地块和大源商务商业用地(A1-A2地块)(宗地编号GX16/252/211/212),2009--053,项目具体位置如图3所示),成交总价60000元,规划用地面积0.319595万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8,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009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与湖新城块(宗地编号:2009网挂33号,项目具体位置如图4所示),成交总价124388万元,土地出让面积80258.8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6,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9-049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武汉市洪山区A1-A2地块(宗地编号P1252/211/212),2009--053,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1所示,成交总价70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0.319595万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8,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009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田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地块(宗地编号41-17-33/35/37/47,项目具体位置如图2所示),成交总价39350万元,土地出让面积214481平方米,容积率小于1.5/1.8/2.2,规划总建筑面积约0.510559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

2009年11月20日,本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大源组团内荣华东路地块和大源商务商业用地(A1-A2地块)(宗地编号GX16/252/211/212),2009--053,项目具体位置如图3所示),成交总价60000元,规划用地面积0.319595万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8,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009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与湖新城块(宗地编号:2009网挂33号,项目具体位置如图4所示),成交总价124388万元,土地出让面积80258.8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6,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9-049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武汉市洪山区A1-A2地块(宗地编号P1252/211/212),2009--053,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1所示,成交总价70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0.319595万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8,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009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田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地块(宗地编号41-17-33/35/37/47,项目具体位置如图2所示),成交总价39350万元,土地出让面积214481平方米,容积率小于1.5/1.8/2.2,规划总建筑面积约0.510559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

2009年11月20日,本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大源组团内荣华东路地块和大源商务商业用地(A1-A2地块)(宗地编号GX16/252/211/212),2009--053,项目具体位置如图3所示),成交总价60000元,规划用地面积0.319595万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8,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009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与湖新城块(宗地编号:2009网挂33号,项目具体位置如图4所示),成交总价124388万元,土地出让面积80258.8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6,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9-049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武汉市洪山区A1-A2地块(宗地编号P1252/211/212),2009--053,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1所示,成交总价70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0.319595万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8,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009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田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地块(宗地编号41-17-33/35/37/47,项目具体位置如图2所示),成交总价39350万元,土地出让面积214481平方米,容积率小于1.5/1.8/2.2,规划总建筑面积约0.510559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

2009年11月20日,本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大源组团内荣华东路地块和大源商务商业用地(A1-A2地块)(宗地编号GX16/252/211/212),2009--053,项目具体位置如图3所示),成交总价60000元,规划用地面积0.319595万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8,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2009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与湖新城块(宗地编号:2009网挂33号,项目具体位置如图4所示),成交总价124388万元,土地出让面积80258.8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6,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9-049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武汉市洪山区A1-A2地块(宗地编号P1252/211/212),20